

冬十一月，撰常州觀莊趙氏支譜十八卷成，以聚珍版印行，自爲之序。

鄧熙之辭館赴武林侍母，先生留之不獲，作七律一首贈行。

是歲，購得元板選詩補注。又於趙次侯家觀宋槧蘇老泉集、簡齋集、元槧琵琶、荊釵二記、皆土禮居舊物。又在蘇州於李眉生鴻裔家觀南唐澄清堂帖甲丙丁三卷、宋拓汝帖六冊、題辭一冊。又於吳平齋家觀王孟端松石卷、清儀閣舊藏秦量殘銅、宋拓張猛龍碑、李仲璇修孔廟禮器碑、舊拓岳麓寺碑、潘氏祖石木蘭亭帖，又顏真卿口口碑，爲世間孤本。

是歲，讀韓文考異、蘇米齋蘭亭考、金石索、尙論篇、林文忠公政書、右微堂詩、心嚮往齋詩諸書。又手校陶靖節集。

## 光緒三年丁丑 四十六歲

春，李少石卒。

延湯石農啟畊授次子寬讀。

夏四月，納馮氏婢爲簉室，名之曰阿酥。

建亭於遠心堂西南，李眉生爲題額曰綠就。又建半亭於喜秋門內，名之曰萼笑。

秋七月，龔孝拱來，以售碑失歡，不辭而去。先生撫然，致書魏般仲，請爲開解。

致魏般仲書：孝叟於昨歲四月枉過，言有尊彝瓦當及碑拓甚多，欲以贈人。烈先年曾見瓦當一種，俱精異，欣然願覩。七月初，孝叟攜至木匣紙包各一，啟視皆漢，唐碑拓、新舊十一，列目三百餘種，直四百餘金。又言，此外有三斷碑整本，直百金。及守拓內景經等，

均未至。烈素不暇爲金石家，往往收去，第欲供耳目之玩，故貴精不貴多。又銅器瓦當等均未見，意本不願。以孝叟敦詢，殆報於辭，遂妄請以五百金盡得孝叟金石瓦地諸拓，不復逐件論價。孝叟慨然樂爲，且言銅瓦拓本不可言價，吾願奉贈。留三日，攜百金去，餘約年內歸二百金，次年歸二百金。至九月初六，孝叟復至，攜三斷碑及內景經二種，及原議外之金石各書，列直百五十元。烈以舊藏有其半，姑請暫留。是時孝叟欲攜家結鄰，下榻半月餘，譚讌最歡。爲覓屋數處，均未洽。是月杪，仍攜各箱匣原件及借觀舊藏若干種而去。至十一月，函詢碑直，以諸拓攜去未還，所存僅十餘種，又正在窘鄉，故僅措交五十元。今年二月，三次枉顧，又將箱匣等帶來，添出另單各種，而銅器等始終未見。臨行，取去二十元，手示一單，前後各件，計直八百餘金。烈已知此事終無保全之策矣。四月內，賜書敦索，遂有絕交之說。烈不得以，請以原件繳還。日昨因敝居改造完畢，函請見過。孝叟復書，約至蘇州彼此互還碑帖，適烈家衆一時俱病，烈亦抱恙，辭謝不往。二十九日，孝叟來，至三十日，將各件交畢。烈另單請留若干種，以抵前項。孝叟以價尙不敷，云以原金見還。是日譚飲如常，酒闌之後，忽云同治元年徐雨之幫周處五百金，係吾墊付，交爾手。或云此銀周處未見，爾當見償。辭色並厲。周處未見之說，據云得之閣下，想係老孟之言。但是年聞發老訃，烈往江西迎家姊等返皖，即係烈向曾侯乞助六十金。又尼請沈幼丹制軍代售書籍得百金，始得還房錢店帳成行。嗣後同孟輿奔喪赴滬，在滬月餘，還吳曉翁棺直，雇沙船一艘，請砲船三艘護送，向賊中行。抵江北，又住月餘，買地安葬，並趁輪赴上游，不知所付何款。烈

生平被冤多若此，茲不具明。又云，同治八年買呢羽等七十元未還。又云，屢次赴虞，盤費不少。烈揣知孝叟處況窘迫，殆係實情。又所留祇以合意，非藉此索銀。且見孝叟之狀，不勝殼觫，亟請以各種交付，前事不提。始旋齋感而去。昨早上岸運物下舟，匆匆成行。烈詢問借去之精拓各種，笑而不答，飄然竟去。詳思此舉，烈含糊勉強於前，而明白精詳於後，誠爲有罪。孝叟斥爲買賣家數，誠不敢辭，但孝叟力艱，不與前直，何妨見告，而十六年從未提起之代理人說項墊出多金爲辭，似近稚氣。又如十年前代買呢羽袍袴各一套，又羽毛馬褂料一件，鬼子手鏡一枚，誠有其事。當時請價，蒙以上海土儀無勞致意爲說。且二十餘年，彼此投贈，殆非一端，以此立言，並爲旁人所驚詫。今以細故，如此下台，未免念之悵然。

烈歸後以力綿之故，久遭衆唾，何妨更增一人。爲孝叟見好之篤，亦在人口，贈碑一說，又衆所見聞。若云爭價散場，實恐有玷盛德。計今孝叟或未他去，閣下彼此均屬至好，務乞婉言居間，深道烈悔過之誠。乞於烈原單內不拘揀出若干種見惠，烈更勉措餅銀若干，湊足前項。以符孝叟之價，以完一局。（單內有孝叟原定之價。）庶交情不致棄捐，而烈之買碑論價，孝叟之間款抵制，均可付之酒後讌言。閣下以爲如何。倘已他去，即爲代書道達，亦無不可。

（按孝拱卒於翌年之冬，與先生自此永訣。余見先生所藏唐石壁禪寺甘露義壇碑手識曰：「光緒丙子，仁和龔孝拱持易銀餅。丁丑秋，索去，孝叟之物，其家以歸蘇人徐翰卿。庚辰春，復至靜圃，仍如原價得之。」又唐李光顏碑亦題云：「孝叟物，已與余，復取